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朝阳区固定污染源非现场一体化监管技术支持项目（2026 年-2027 年项目）（02 包）

服务内容：朝阳区固定污染源许可排放总量分析、非现场监管流程优化、污染源数据库更新、信息资源共享协同机制建设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北京国润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由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即朝阳区固定污染源非现场一体化监管技术支持项目（2026 年-2027 年项目）（02 包）(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1)经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以 2641STC62100/02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采购，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国润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1190000.00 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技术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附件 2：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附件 3：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 4：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附件 5：保密承诺书

上述附件内容与响应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采购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冷飞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 5 号京朝大厦

被委托人（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国润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芳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1476（商务区集中办公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朝阳区固定污染源非现场一体化监管技术支持项目（2026 年-2027 年项目）（02 包）提供如下服务：详细内容以合同附件 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附件 2 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附件 3 服务质量标准等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玖万元整（大写），¥1190000.00（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开具合同价 5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50%的预付款，共计人民币 伍拾玖万伍任元整（大写），¥ 595000.00（小写）；

2、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的全部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尾款金额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尾款。

3、合同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以财政拨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

4、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账　　号： 11050160500009001562

银行代码： 105100002045

联 系 人： 王芳

联系电话： 18610290954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5 日内，

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八、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孙永涛　　联系电话：13811761653

乙方负责人：王芳　　联系电话：18610290954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乙方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见附件 4）。项目技术人员应与响应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

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_3_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_甲_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 1 次或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3 次或累计违约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乙方禁止利用在本次项目执行过程中取得的企业信息从事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固定污染源许可量梳理、统计分析及总量排放动态管理服务	328000	1	328000	
2	固定污染源非现场监管路径梳理、流程优化及精细化管理方案编制	265000	1	265000	
3	污染源信息资源共享协同机制建设服务	216000	1	216000	
4	现有污染源数据库分级分类、常态化动态更新运维服务	187000	1	187000	
5	项目全流程质量控制、审核及整改服务	173000	1	173000	
6	其余服务费	21000	1	21000	
总价（元）				1190000	含税，税率 1%

附件 2：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类型	名称	纸质版数量	电子版数量
项目总结报告	项目整体工作总结报告	1	1
子项工作报告	朝阳区固定污染源名录台账	0	1
	固定污染源非现场监管流程优化方案	0	1
	固定污染源许可量阶段性分析报告	0	1

乙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全部成果的交付。

附件 3：服务质量标准

本项目服务全过程需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相关标准规范，所有工作需围绕朝阳区固定污染源监管核心需求开展；服务过程需保证数据真实准确、流程合法合规、成果实用可落地，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全部工作任务，确保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日常监管、总量控制及非现场执法工作要求，有效提升区域环境监管效能。

附件 4：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专业	相关工作年限
负责人	王芳	环境工程	14 年
技术组组长	李峥	环境科学	8 年
技术组组员	陈历历	环境规划与管理	7 年
技术组组员	徐金	农业资源与环境	6 年
技术组组员	黄嘉惠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6 年
数据组组长	栾福利	环境生态工程	8 年
数据组组员	黄钰雯	环境工程	5 年
数据组组员	赵冉	环境工程	1 年
运维组	陈菲	环保设备工程	2 年
质量控制专员	陈文卉	环保设备工程	9 年
行政专员	王吉月	会计学	9 年

附件 5：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我司[北京国润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朝阳区固定污染源非现场一体化监管技术支持项目（2026 年-2027 年项目）（02 包）的参与方，特向贵单位作出如下保密承诺：

一、保密信息范围

我司承诺，对于贵单位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向我司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计划、客户名单、财务数据、市场策略、研究与开发成果等，无论以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存在，均予以严格保密。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在披露时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且不是因我司违反本承诺书而公开；

在披露后，因非我司原因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我司在披露方披露之前已经合法拥有的信息，且未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我司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且该第三方有权提供该信息且未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二、保密义务

我司将严格遵守贵单位的保密制度和要求，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泄露或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获取。

我司仅可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项目职责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复制、传播、出售、许可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我司将限制我司内部员工、代理人或顾问对保密信息的接触，仅允许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以履行项目职责的人员接触，并确保这些人员知晓并遵守本承诺书的保密义务。

我司在项目结束或贵单位要求时，将保密信息及其副本返还给贵单位或按照贵单位的指示进行销毁，并确保保密信息从我司的设备、文件系统中彻底删除。

三、保密期限

本承诺书的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被披露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的 1 年止。在保

密期限届满后，我司仍应继续履行本承诺书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四、违约责任

若我司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条款，贵单位有权要求我司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消除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影响。

我司应赔偿贵单位因我司违反本承诺书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利润损失、商誉损失以及贵单位为追究我司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

五、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承诺书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因本承诺书引起的或与本承诺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体仲裁机构或法院]提起仲裁或诉讼。

承诺方（盖章）：北京国润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1月23日